**罪犯赖进金**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270号

　　罪犯赖进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平和县，捕前务农。曾于2013年5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3月25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6）闽0628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进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2月8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赖进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至2022年12月21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赖进金，伙同他人于2015年2月在平和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贩卖甲基苯丙胺10.76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赖进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分，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23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69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2月，获得20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进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进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十七日